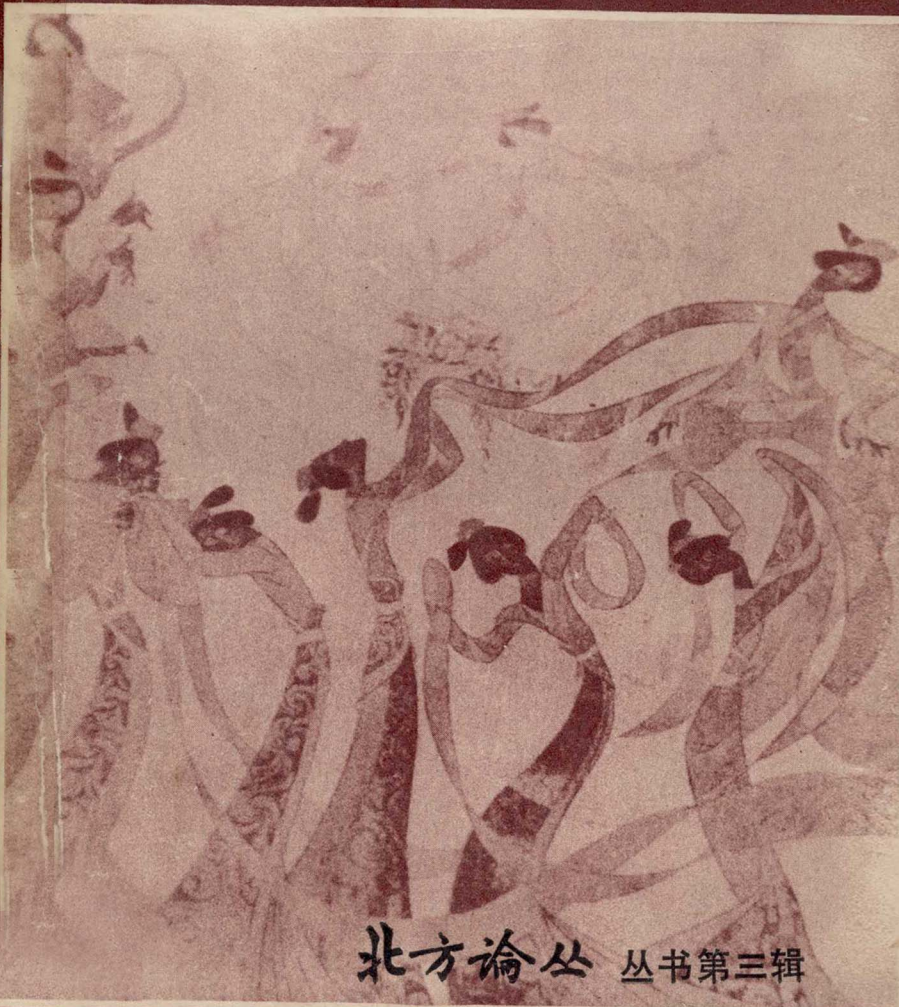


楚辭研究



北方論叢 叢書第三輯

楚辞研究

《北方论丛》丛书第三辑

北方论丛编辑部编

一九八三·哈尔滨

责任编辑：夏麟书

封面题字：游 寿

装帧设计：刘福臣

楚 辞 研 究

《北方论丛》丛书第三辑

哈尔滨师范大学北方论丛编辑部编

*

哈尔滨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8 印张 173千字

(83)黑出管字第102号(内部发行)

MULU



哈雷彗星与楚辞《九歌》	孙常叙	1
-------------	-----	---

试论关于《楚辞》的两个问题	张志岳	19
楚辞琐谈	游 寿	34

评屈原的爱国精神和悲剧结局	冯克正	41
屈原爱国思想的异议	叶幼明	55
屈原政治思想浅探	车承瑞	74
屈原由进步的政治家到伟大人民诗人的转变 ——兼论屈原南迁与庄跻入滇	曲宗瑜 卢文晖	88

关于《天问》诗句次序与作者问题	张德育	101
论《楚辞·天问》与绘画题铭的关系	萧 兵	109

《离骚》“周游三日”辨	金开诚	134
-------------	-----	-----

《离骚》骐驎及鸞鸟、鸱鸟说	刘操南	142
《离骚》作于楚怀王晚年说	戴志钧	152
《离骚》的组织结构与构思艺术	戴志钧	176

植兰树蕙 播香布芳

——漫谈屈原辞赋中的花草树木	傅庆升 孙绿怡	190
《橘颂》艺术的独创性浅探	张德育	209
关于《远游》的几个问题	张德育	218
楚辞与宋词	王延龄	232
编后记		249

哈雷彗星与楚辞《九歌》

孙 常 叙

哈雷彗星，在彗星中是赫赫有名的。它和楚辞《九歌》，在事物性质上，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但是，下列这些史实使我们不能不考虑它们之间的一些关系。

一、战国时期哈雷彗星曾出现过四次

在周期彗星中，哈雷彗星的周期是以我国史书记载为主要依据而推测出来的。克劳密林推算哈雷彗星周期，上至秦王政（那时他还没有称为秦始皇帝）即位七年，公元前二四〇年。这一年，《史记·秦始皇本纪》是这样写的：

七年，彗星先出东方，见北方；五月，见西方。彗星复见西方，十六日。

这时山东六国并存，秦还没有“尽并兼天下诸侯”，正在战国的末期。

古书所记彗星，因为那时还没有“寻彗镜”，都是用肉眼看见的。其中有些是依其各自轨道以周期再现的。哈雷彗星便是已经明确了的一颗。先秦史书有佚有存，传世载记也或有失录阙文。而流光似水，去而不返，过去天象无缘追见。了解秦王政七年以前的彗星见，由于记录缺略，有一定

困难。

但是，哈雷彗星“每七十六年余而一见。或因行星之摄动，其行道微有变更，而周期亦略有出入。”①从年历来说，“其再见约计七十五或七十六年。”②它是有规律可循的。

自然规律是客观的。它是不因人世沧桑载记有无而有改变的。

哈雷彗星运行周期是一把天然的量尺。在历史洪流里，它不仅可以使我们从史书记载中精确地推定哪些“彗星见”记的是哈雷彗星，从而验证它的轨道和周期；而且它又可以使我们在没有记载或记载不全的时代里，大致地推定出哪些年应有哈雷彗星出现。——后者因史无明文记载，而彗星又有行星摄动，只能作概然判断。

哈雷彗星周期，若用年说，如侯失勒所述哈雷推测，“约计七十五或七十六年。”这个游移尺度不是或然、偶然、而是必然。因此，这个约略数据，在有前后记录的情况下，它也能起一定的指示作用，帮助我们了解某些历史问题，从而补苴了一部分史之阙文。

今以公元前二四〇年，秦王政七年，哈雷彗星见为基点，以七十六年为周期往上推之，可知公元前三一六年，三九二年，四六八年，都可能是它曾经再现的时期。

《史记·六国年表》秦厉共公七年、十年都有“彗星见”的记载。其中，厉共公十年乃公元前四六七年，比上文所推的公元前四六八年迟了一年。也就是说，其中有一个周期是七十五年。这一现象同侯失勒所说的“其再见约计七十五或七十六年”相合。

查哈雷彗星最卑点周期表③，在从秦王政七年到清宣统

二年二十九次记录中，

(3) 公元前八七年	汉昭帝始元二年
(4) 公元前十二年	汉成帝元延元年
(5) 公元六六年	汉明帝永平九年
(6) 公元一四一年	汉顺帝永和六年
(15) 公元八三七年	唐文宗开成二年
(16) 公元九一二年	梁太祖乾化二年
(23) 公元一四五六年	明代宗景泰七年
(24) 公元一五三一年	明世宗嘉靖十年
(28) 公元一八三五年	清道光十五年
(29) 公元一九一〇年	清宣统二年

(3)至(4)、(5)至(6)、(5)至(16)、(23)至(24)、(28)至(29)，这几次再现，按年历来说，都是七十五年。从这看来，克劳密林认为秦厉共公十年（公元前四六七年）的“彗星见”记的是哈雷彗星再现，是合乎规律的。

秦厉共公是战国之初的人物。由此可知战国时期哈雷彗星一共出现过四次。而秦厉共公十年是这一历史时期中的第一次。这一次是在公元前467年。它与这时期内的最末一次出现——秦王政七年，公元前240年相距227年。

在这种情况下，

- 已知第一次为B.C.467年，设它75年而再现，则第二次为B.C.392年，第三、第四两次皆76年而再现，则第三次为B.C.316年。
- 已知第四次为B.C.240年，设它是75年而再现的，则第三次为B.C.315年，第一至第二，第二至

第三两次皆76年而再现,第二次为B.C.391年。
已知第一次为B.C.467年,第四次为B.C.240年,
设第二次至第三次再现为75年,则第一次至第二
次,第三次至第四次都是76年而再现,那么,第
二次是B.C.391年,第三次是B.C.316年。

这样看来,战国时期哈雷彗星四次出现:

- 第一次 B.C.467年
- 第二次 B.C.392年或B.C.391年
- 第三次 B.C.316年或B.C.315年
- 第四次 B.C.240年

二、哈雷彗星在战国时期的第三次出现正是秦灭蜀取巴 夺取楚黔中商於之年

公元前三一六年是周慎靓王五年,秦惠文王更元九年,
楚怀王十三年。

《华阳国志·巴志》

周慎王五年,蜀王伐苴侯,苴侯奔巴。巴为求
救于秦。秦惠文王遣张仪、司马错救苴巴,遂伐蜀,
灭之。仪贪巴苴之富,因取巴,执王以归。置巴蜀
及汉中郡,分其地为三十一县④。仪城江州,司马
错自巴涪水取楚商於地为黔中郡。

这片商於之地位于楚国黔中以西。它并不在今陕西商
南、河南淅川县、内乡县一带。现在的四川涪陵是战国时巴人
之枳。现在的乌江,经由彭水至涪陵入江这一段,战国时是
巴之涪水。这片商於之地乃在枳南涪水流域,原是楚黔中以
西的巴之南鄙⑤。

这片商於之地是楚威王使将军庄蹻将兵，从楚国循江而上，略巴——黔中以西而得来的⑥。

秦惠文王灭蜀取巴，进而夺取楚商於之地，这一连串的攻伐，按《华阳国志·蜀志》所记时间，并不是在一年之内完成的。《蜀志》是这样写的：

周慎王五年，

秋，秦大夫张仪、司马错、都尉墨等从石牛道伐蜀。……

冬，十月，蜀平。司马错等因取苴与巴。

……

五年，惠王二十二年⑦，

司马错率巴蜀众十万，大舶船万艘，米六百万斛的浮江伐楚，取商於之地为黔中郡⑧。

仪与若城成都，周回十二里，高七丈；郫城周回七里，高六丈；临邛城周回六里，高五丈⑨。……

此事巴蜀两志所记基本相同，但《蜀志》比《巴志》稍具体一些。按照《蜀志》所记日程计之：

周慎王五年冬，十月，灭蜀。则“因取苴与巴”必在十月灭蜀之后。秦国这次出兵是以救苴巴为名的。苴巴引狼入室，不为之备。秦以灭蜀之余威，趁势掩袭，苴巴之亡是比较快的。即使秦取苴巴也在十月，可是在此基础上进而浮江伐楚，夺取楚黔中以西的商於之地，事情就不那么轻而易举了。

秦军远离本土，居新占领之地，要征集巴蜀之众十万，备大舶船万艘，聚米六百万斛，在当时的人力、物力和运输工具条件下，是要经过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的。何况浮江伐楚

自巴涪水夺取商於必先得枳。而枳是楚人溯江入涪以至商於的咽喉重地。残酷的争夺战是不可避免的。这须要一定时间，得枳南下，溯巴涪水以取楚商於，还是战争，也须要一定时间。庄蹻克且兰，降夜郎，至滇池，“以兵威定属楚。欲归报，会秦击夺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无路得反。“道塞”“无路”，除庄蹻是懦夫或叛将外，在反映着他经过反攻而失败。这又是一段时间。

这些事情都须要一定时间，不是十月之后两个月所能完成的。

秦师南下，灭蜀取巴，进而攻楚。蜀巴之事遂成了夺取楚国商於的序幕。从序幕到收场，当跨两个年度。也就是说，从周慎王五年秋到周慎王六年。

这两年正是公元前316年和前315年，是哈雷彗星在战国时期内第三次出现的期间。

不论哈雷彗星在这两年中的哪一年出现，从当时人看来，它都与这场战争有关。

三、战国时期对彗星的迷信

古人对大自然不理解。他们认为“天垂象，见吉凶”^⑩，是神意对人们的显示。后来许慎《说文》引用这两句话，又给它加上“所以示人也”的补充说明。

彗星，春秋时期，人们对它有两种看法：一种是“天之有彗也，以除秽也。”^⑪“彗所以除旧布新也。”^⑫以为它的出现是“老天爷”向人显示人间将有扫除污秽去旧布新之事。另一种是预示着国家灾难。《左传》文公十四年，“有星孛入于北斗。周内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齐晋之君皆’

将死乱。’”——《公羊传》文公十四年说：“秋七月，有星孛入北斗。孛者何？彗星也。”

战国时期，如《史记·天官书》所说，“田氏篡齐，三家分晋，并为战国，争於攻取，兵革更起，城邑数屠，因以饥饉疾疫焦苦，臣主共忧患，其察襍祥候星气尤急。……而臯、唐、甘、石因时务论其书传。”对星象的迷信又有进一步的发展，从而出现了荒唐的“星占”之说。到这时，人们对彗星的概念，就不是一般地“除秽”或“除旧布新”，而是把它看作一种“妖星”，认为它和岁星有关，预示着军事上的灾难。

《汉书·天文志》：

“岁星赢而东南，石氏‘见彗星’，甘氏‘不出三月乃生彗，本类星，末类彗，长二丈，’。赢东北，石氏“见觉星”，甘氏“不出三月乃生天棓，本类星，末锐，长四尺”。缩西南，石氏“见欃云，如牛。”甘氏“不出三月乃生天枪，左右锐，长数丈”。缩西北，石氏“见枪云，如马”，甘氏“不出三月乃生天欃，本类星，末锐，长数丈”。

石氏“枪、欃、棓、彗异状，其殃一也，必有破国乱君，伏死其辜，余殃不尽，为旱、凶、饥、暴疾。”至，日行一尺。出二十余日乃入。甘氏“其国凶，不可举事用兵。”出而易。“所当之国是受其殃，又曰袄星。不出五年^⑬，其下有军，及失地，若国君丧。”

石、甘二氏是战国时期著名的天文学家。

《史记·天官书》在写“昔之传天数者”时，说战国时

期“在齐，甘公；楚，唐昧，尹皋；魏，石申。”《汉书·艺文志》数术家，“六国时，楚有甘公，魏有石申夫。”《史记·张耳陈余列传》张守节《正义》引《七录》云“甘德，楚人。战国时作《天文》八卷”。（《史记·天官书》，《正义》引《七录》作《天文星占》八卷）。《史记集解》引徐广曰，“或曰‘甘公名德也，本是鲁人’。”

不拘甘氏是齐、鲁、楚哪一国人，他和石氏一样，代表着战国时期对彗星的想法。

尽管战国末期也出现了反对星象迷信的学者荀况，也没有扭转这种观念。

荀子在他的《天论》说：

星坠木鸣，国人皆恐。……是天地之变，阴阳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夫日月之有蚀，风雨之不时，怪星之党见，是无世而不常有之。

他认为

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

大自然有它自己的规律，不论“人间世”有什么变化，它总是按其“常”规进行的。“怪星之党（僇）见是无世而不常有之”的。

但是，那时期就连研究天文的甘氏，他不但以“星占”来说解天象，而且还在“占梦”（《汉书·艺文志》著录有《甘德长柳占梦》二十卷），同一般人一样，充满着迷信思想。荀子的主张并没有改变那时期的观念。

《史记·张耳陈余列传》记陈余袭张耳，张耳败走。在张耳考虑归汉归楚时，这个迷信星占的“甘公曰：‘汉王之

入关，五星聚东井。东井者，秦分也，先至必霸。楚虽强，后必属汉。’ ”是甘公之年当与孔鲋^⑭、范增^⑮相近，是战国末期人物。“秦楚之际”甘德还在以星占之说说张耳，可见这种迷信思想在战国时期不仅有人在宣扬，而且有它的社会势力。

《史记·天官书》

秦始皇之时^⑯，十三〔五〕年彗星四见^⑰。久者八十日，长或竟天。其后，秦遂以兵灭六王，并中国，外攘四夷，死人如乱麻，因以张楚并起。三十年之间^⑱，兵相骀藉，不可胜数。

“四见”中的第一见，时在秦王政七年（公元前二四〇年），是哈雷彗星在战国时期的第四见。《史记》虽是汉人之书，在星象的迷信思想上，同甘公说张耳一样，还是战国时代的星占。

我们知道彗星是一种自然天体。它是按其自己轨道照“常”运行的。以哈雷彗星为例，我们已经掌握了它的运行轨道、周期和使地球人看到它的再现时间。它何时进入近日点，何时再被人看见，这种自然现象和人世沧桑战乱祸福根本无关。

司马迁所承袭的，以甘石为代表的，战国时期的彗星观念，是当时地主阶级政权，利用人们对彗星的恐怖，在有神论的基础上，为适应他们对外兼并和反兼并，对内进行阶级统治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

我们既要明确指出这种星象观的愚昧无知，又要理解他们所以产生这荒谬思想的阶级根源和所处时代的历史局限。

四、楚怀王丧师失地辱国又丧师失地

楚威王末年，遣将军庄蹻率兵循长江而上，攻取了巴人重地——枳。又溯巴涪水，挥戈南下，又夺取了楚黔中以西的巴之南鄙，开拓并建立了楚黔中的商於之地。经过一定时间的休整巩固之后，他又溯巴涪水南下西上直至滇池之地，为楚国开拓了广阔的领域^{①9}。这时已是楚怀王之世。

楚国在西南的扩张，促使秦惠文王急于“谋楚”。

公元前三一六年，周慎王五年，楚怀王十三年，秦惠文王更元九年，“蜀王伐苴侯。苴侯奔巴。巴为求救于秦。”^{②0}秦国认为：

蜀有桀纣之乱，其国富饶。得其布帛金银，足给军用。水通于楚，有巴之劲卒，浮大船舶以东向楚，楚地可得。得蜀则得楚。楚亡则天下并矣^{②1}。

遂决意从西南攻楚。

庄蹻劳师袭远，商於空虚。秦乘其隙，灭蜀取巴，浮江伐楚，自巴涪水攫取楚商於之地，从而把庄蹻南下西上所开拓的楚地和楚国本土的一体关系从中掐断。致使庄蹻欲归无路，还而王滇，造成了“楚分为三”支离破碎的残局。

为了使陷秦、王滇两部分楚人楚地归还楚国，收复商於，遂成了楚国自救的当务之急。

公元前三一三年，楚怀王十六年，秦国利用楚怀王想“吾复吾商於之地”的急切心情，使张仪以商於之地六百里诱楚绝齐，使她更加孤立，以便进一步削弱楚国。楚怀王受张仪之欺，忿而兴师，公元前三一二年，楚怀王十七年春，与秦大战于丹阳。秦大败楚军，斩甲士八万，虏楚将屈匄、

裨将军逢侯丑等七十余人，遂取汉中之郡。

楚怀王，商於未复，又失汉中。

他丧师——失地——辱国——又丧师——失地——。这一连串儿的重大灾难，都是从公元前三一六、三一五两年秦司马错自巴涪水取楚商於之地开始的。

无关人事的哈雷彗星，按其运行周期，在公元前三一六或三一五年出现。

在我们看来，彗星不管太阳系各行星有人无人，它总是按其自然的轨道运行的。它的出现是一种自然现象。它和国家治乱战争胜败没有因果关系。可是在讲星占信鬼神认为天有意志的战国时期，它对人们的思想影响却不同于我们今天。

五、楚辞《九歌》是楚失商於后一连串失败中的产物

公元前三一六年，秦夺取楚国商於，使楚国发生了一连串的失败。楚辞《九歌》是楚怀王为复商於反失汉中准备再举袭秦时的产物②。

所以这样说，是因为用唯物辩证法从作品语言的对立统一关系来研究楚辞《九歌》，得知它这十一章歌辞是由四个部分组成的一个整体。其主题思想是借太一灵威以战胜秦国，收复汉中而不忘商於。其写作方法是利用楚人所熟知的以九歌愉享上帝的神话传说，以丹阳战败汉中陷秦为题材，创作象征汉中沦陷楚人离散，得神助，离而复合的楚辞《九歌》，以之愉享上帝而兼战神的东皇太一。并在太一神前褒扬丹阳阵亡将士，以慰英灵而励士气。

愉神之辞七章（《湘君》以迄《山鬼》）是楚辞《九

歌》之所以名为《九歌》的主体。它的主要内容是：以湘君湘夫人之离合，反映由丹阳战败，汉中沦陷，给楚国人造成家人离散之苦，由于司命之神相助，使代表楚国本土的湘汉水神一家眷属终于离而复合。用以象征汉中地方复归故国，——收复汉中。

汉水女神——湘夫人被湘君迎接归楚之后，“於山”山鬼以“若有人兮山之阿”的歌声接之而上。

“采三秀兮於山间”，她是处在“於山”之上的。“於山”不是巫山②③，而是“商於之山”。山鬼在楚辞《九歌》中象征着沦陷于秦的商於之人，而不是巫山神女。

“若”犹“尚”也②④。“若有人”犹“尚有人”，“还有人”。“若有人兮山之阿”，还有人在於山之阿，——她翘首希楚，盼望早归故国。

这一章提醒楚人：虽收汉中，不忘商於。

这样，楚辞《九歌》又把事情追溯到楚怀王十三、十四两年，司马错趁庄躡南下西上入滇之机攫取楚国黔中以西的商於。公元前三一六、三一五年之事又跃然在目。

六、楚辞《九歌》的“抚彗星”

楚辞《九歌》写少司命看河伯引湘君自北渚出发，执行“导帝子〔之〕兮九坑”的任务之后，他上天向大司命复命。他在乘车之际唱——

孔盖兮翠旌，登九天兮抚彗星。

“抚彗星”作什么？

王逸说“扶持彗星，欲扫除邪恶辅仁贤也。”他把“抚”看作“扶持”。这是在“天之有彗也，以除秽也”的思想上